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3-03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9月16日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共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尚兴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许宪平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普通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股东推荐,拟推选普通董事6名如下:
许宪平,男,49岁,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国际管理学院企业重组专业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石油部“技术处、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总助理、哈萨克姆图—一汽国际汽车有限公司筹建项目负责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协作配套处处长,一汽集团公司采购部部长。2002年6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一汽丰田项目筹备组组长,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天津一汽夏利汽车公司总经理,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一汽解放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选聘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董监办(总经理室)主任,2013年4月26日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许宪平先生除在公司控股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任职外,与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敬,男,52岁,中国共产党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处处长、预算控制处处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经营控制部部长。2012年8月18日任本公司董事至今。李敬先生除在公司控股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任职外,与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冲天,男,49岁,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部长(主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管理部部长。李冲天先生除在公司控股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任职外,与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付伟峰,男,51岁,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历任一汽汽车研究所主任工程师,二级主查,一汽大众车厂副厂长,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等职。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规划部部长。付伟峰先生于2010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被聘为公司董事至今。付伟峰先生除在公司控股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任职外,与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建会,男,49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国家信息科技十一五发展规划及2020年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组成员,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集成制造分部理事长,中国机电一体化协会常务理事,吉林省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吉林省科协七常委。1988年8月至1994年3月在长春汽车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参加了交通部“七五”重点攻关项目“高速公路形”的开发工作,负责车载计算机系统的设计与实现;1994年3月至1996年任中国一汽电子计算机及设备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一汽电子计算机副厂长,组织开展启明星ERP软件系统。2000年12月至2009年3月30日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4月7日至2009年3月6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间主持开发的企业(汽车企业)协同产品开发管理系统获2004年长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吉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04年度中国汽车业科技进步三等奖,撰写学术论文2篇,分别发表在《电子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计算机世界》上。吴建会先生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09年4月1日起被聘为本公司总经理,经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09年4月22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至今。吴建会先生除在本公司任职外,与本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4,057,200股,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丹,女,38岁,农工民主党,研究生学历。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任净月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建设资金管理科科长,2012年1月起任长春净月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丹女士于2012年5月11

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聘为公司董事至今。刘丹女士除在公司股东长春净月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公司股东推荐,拟推选独立董事3名如下:
吴博达,男,63岁,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吉林工业大学校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教育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与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贺新,男,65岁,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吉林工业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讲师,吉林工业大学/吉林大学通信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双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信息安全委员会信息部评审专家组专家、国家制造业信息化专家—北方专家组成员,吉林省信息领导小组专家组组长,吉林省政务信息化建设专家组组长,吉林省涉密信息系统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共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项,面上项目7项,中国—芬兰国际合作重点项目2项,中国—欧盟合作项目2项,中国—澳大利亚国际合作项目1项,吉林省科技项目4项,长春市计划项目1项;获得国家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通信科技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吉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吉林省科技发明二等奖、长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在国际刊物与会议发表论文110篇,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50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9项,受理7项;其他国家国防科技出版基金会议出版专著一部;1999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等荣誉。陈贺新先生与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立荣,女,58岁,教授。历任北京师范大学财务处会计,吉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吉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工作,2006年至2012年兼任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今兼任天津瑞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今兼任长春—东高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孙立荣女士与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魏巍女士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以累计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13年9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3-03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9月16日11: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际参会并表决的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延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认真讨论,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第四届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普通董事2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1名。

经公司股东推荐,拟推选普通监事2名如下:
杨延晨,男,55岁,高级会计师。1980年9月至1987年1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销售处会计科会计,1987年2月至1995年任一汽贸易总公司财务科科长,1996年至1998年4月任一汽贸易总公司财务部部长,1998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一汽轿车贸易销售科科长,2000年至2009年6月任一汽贸易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9年6月至今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特派监事。杨延晨先生于2010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被聘为公司监事至今。杨延晨先生除在公司控股中国第一汽车

截止本公告日,该担保行为尚未签订补充协议。
本次对外担保行为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618号B座1楼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仪器仪表、仪表控制系统、仪表成套及其配套产品,机电设备安装,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光电元件、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劳动工具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仪器仪表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5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仪器仪表公司截至2013年6月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4017.7万元,净资产5626.16万元;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191.7万元,净利润-358.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仪器仪表公司向交通银行闵行支行申请的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789.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9244.1万元的9.30%。

包括本公司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289.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9244.1万元的11.9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处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本次为仪器仪表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将用于满足仪器仪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根据仪器仪表公司的资产和经营状况,仪器仪表公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3-024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可查阅在2013年9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3-025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器仪表公司”)因经营需要,现向交通银行闵行支行申请短期贷款500万元,期限一年,该笔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增聘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561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多根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蒋伟国
注: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多根
任职日期	2013-09-13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国经开发投资投资公司,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1年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景顺长城中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盘股票
基金代码	2601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鹏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鹏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鹏辉
任职原因	公司投资部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3年9月16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王鹏辉先生担任景顺长城中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 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对于停牌期间,且存在公允价值的股票,继续沿用公允价值法进行估值。
2.对于停牌期间,且不存在公允价值的股票,按照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对于停牌期间,且不存在公允价值的股票,按照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3-041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业务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6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业务公司债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01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的议案》(一)按照拟发行方案,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发行利率由市场利率确定,发行期限不低于3年期(含3年期),利率调整在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具体发行利率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二)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具体发行利率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6日

集团任职外,与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任明,男,47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一汽电子计算机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电子计算处助理科长,运行科科长,电子计算处专务总师、高级工程师。作为技术总指挥或技术主要负责人参与了中国一汽焊件干焊设备、集团货币资金管理系统、集团采购资源信息管理系统、集团全国销售网、长春高等职业教育学院系统集成项目、吉林交通厅系统集成项目、“一汽商用车”网络建设及应用集成项目,吉林省公安厅二级网络系统集成项目,吉林省卫生厅“全省疾病预防网上报系统”网络建设项目,大连创新等部件制造公司网络建设等项目以及十五期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专项(四、六期国债)项目的编制、执行,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任明先生于2004年公司创立后被聘为公司监事至今。任明先生除在本公司任职外,与本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3,187,800股,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该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以累计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3-036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3年10月11日9:00
(二)会议地点: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2楼2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中董事、监事选举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一)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提名许宪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2.提名李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3.提名李冲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4.提名付伟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5.提名吴建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6.提名刘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7.提名吴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8.提名陈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9.提名孙立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提名杨延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2.提名任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13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2013-035)。

三、出席会议人员
1. 一、停牌期间与进展安排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9月9日13:00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在2013年10月16日被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及时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0月16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司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停牌(证券简称:黑牛食品;证券代码:112163)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
二、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董事长签字及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书。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3-055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9日以方式发出,2013年9月15日上午在汕头市潮阳区工业园旭光路9A54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8名,董事吴一熊先生因病请假。本次会议由林秀涛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

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办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协议等。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的资产进行评估、审计及资产评估,并确定具体方案后,召开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周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3-056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6日上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15日至2013年9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3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3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金鼎吉康路通业园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彬贤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7人,代表股份33,411,8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71%。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6,361,4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18%;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3人,代表股份7,050,4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3%。
2. 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104,92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
反对1,155,704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

弃权1,151,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118,62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
反对1,157,304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
弃权135,9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表决结果:
同意6,056,22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6%;
反对1,255,103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0%;
弃权33,001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
关联股东珠海博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刘明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辉、陈海、张文富、陈海
3.结论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6日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代码	519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截至日	2013年9月18日
收益支付日期	自2013年8月16日至2013年9月16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累计收益=Σ份额持有人i日的份额余额/10000×基金i日的万份净收益,其中i为日期(即每日收益的计算结果以该方式保留到分,再逐日累加)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9月18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在案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收益支付日的次日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收益支付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查询和赎回。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各A级和B级份额,A级份额的代码为519105,B级份额的代码为519506;4.咨询电话:
4.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4.2)客户服务热线: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52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现补充如下: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与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北京海富通基金有限公司	拟设立的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借款	因公司设立未成功	否	1,000.00	0	1,000.00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于2013年9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对因上述补充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0月9日,截止2013年10月9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被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四、出席会议人员
(一)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聘请